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1-097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求，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八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变更、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